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5)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Nitgen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New Concept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其中包括)，New Concept已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Nitgen之已發行股本約20.28%。Nitgen之股份於KOSDAQ上市，Nitgen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生物識別解決方案。於該協議完成後，New Concept預期會成為Nitgen之唯一最大股東。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130億韓元(約合8,844萬港元)，惟可予調整。本公司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收購事項之代價。本公司堅信生物識別乃電子產業極具發展前景之領域。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基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3條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收購事項須待該協議項下之數項條件(未必會達成)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故此，收購事項未必會完成。

緒言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New Concept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其中包括)，New Concept已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

訂約方

賣方：Ocean Be Holdings Co., Ltd.

買方：New Concept(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知悉，賣方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及投資業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涉及之資產

New Concept已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Nitgen之已發行股本約20.28%。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概無於Nitgen擁有任何股權。於該協議完成後，New Concept預期會成為Nitgen之唯一最大股東。

Nitgen之股份於KOSDAQ上市，Nitgen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生物識別解決方案。Nitgen集團提供包括嵌入式模塊、指紋掃描儀、電腦外圍設備及指紋識別服務器認證在內之生物識別技術。Nitgen集團亦涉足園林綠化及建築業務，賣方與New Concept致力於截止日期前制定計劃將該業務單位出售。倘於截止日期前並未制定有關計劃，則賣方將採取承擔營運該業務單位等措施，以促使Nitgen不會承擔該業務單位之任何盈虧。

下表載列Nitgen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營業額及經審核綜合除稅前及後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韓元(百萬)	港元(百萬)	韓元(百萬)	港元(百萬)
營業額	12,168.4	82.8	10,538.7	71.7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17.8	6.9	(2,568.7)	(17.5)
除稅後溢利／(虧損)	1,662.9	11.3	(2,783.6)	(18.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Nitgen集團之經審核淨資產約為171.7億韓元(約合11,680萬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即緊接訂立該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Nitgen股份之收市價為707韓元(約合4.81港元)，換算為銷售股份之市價約達50.8億韓元(約合3,456萬港元)。

附註：Nitgen集團之財務資料乃根據韓國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代價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130億韓元(約合8,844萬港元)，惟可予調整。

New Concept已於簽立該協議後向賣方支付為數13億韓元(約合884萬港元)之第一筆按金。

倘賣方履行其於該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在支付第二筆按金前一日向New Concept遞交Nitgen現任董事及核數師之辭呈)，且其聲明及擔保於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New Concept須於下列日期中之較後者向賣方支付為數26億韓元(約合1,769萬港元)之第二筆按金：(1)緊接刊發Nitgen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前一個營業日；或(2)New Concept接獲賣方遞交Nitgen現任董事及核數師之辭呈(按協定格式)後一個營業日。

倘賣方履行其於該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且其聲明及擔保均屬真實及準確，New Concept須於Nitgen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至少3個營業日內將代價餘款(即91億韓元(約合6,190萬港元))交由New Concept指定之律師事務所或金融機構託管。待(1)該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2)有關委任New Concept推薦之Nitgen董事及核數師以及建議修訂Nitgen之公司章程細則之決議案於Nitgen股東特別大會上獲Nitgen股東通過；及(3)申請登記由New Concept建議委任之Nitgen新任董事後，經扣除任何調整後之有關代價餘款將於截止日期自託管賬戶內撥出並支付予賣方。倘截止日期未於該協議日期起計2個月內作實，賣方或New Concept均可終止該協議。

於截止日期，銷售股份須於代價餘款支付予賣方同時轉讓予New Concept。

收購事項之代價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於協定該等條款時，本公司經已考慮(其中包括) Nitgen之業務前景、Nitgen與本集團間之潛在協同效益、Nitgen之財務業績及狀況以及預期收購銷售股份會令New Concept成為Nitgen之唯一最大股東。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收購事項之代價。

調整

根據該協議，倘Nitgen於截止日期未能達致任何下列財務條件，則New Concept有權削減代價餘款及賣方給予其或Nitgen之其他彌償。

1. Nitgen所持有(a)現金及現金等值物；(b)短期財務工具；及(c)公開交易證券之價值總額不會低於7,948,000,000韓元(約合54,100,000港元)，其中Nitgen所持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價值不得低於6,564,000,000韓元(約合44,700,000港元)。
2. Nitgen之應收款項金額不會超過1,500,000,000韓元(約合10,200,000港元)。
3. Nitgen之負債總額(離職撥備儲備除外)不會超過1,053,000,000韓元(約合7,160,000港元)。
4. Nitgen不會擁有任何銀行貸款或其他財務債務。

作出調整後，收購事項之代價將予下調，下調金額為下列各項之總和：(1)Nitgen所持有(a)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銀行存款)；(b)短期財務工具；及(c)公開交易證券之總額較7,948,000,000韓元之差額總額；及(2)(不得重複計算)Nitgen於截止日期所持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較6,564,000,000韓元之差額。有關調整將自代價餘款付款中扣除。

倘Nitgen於截止日期後6個月內未能收回(i)應收款項(最高金額達1,500,000,000韓元)於截止日期之70%款項；或(ii)應收款項中超過1,500,000,000韓元之全部款項，則賣方將按全部收款差額向Nitgen收購應收款項，現金代價相等於賣方所收購之應收款項金額。將予出售之有關應收款項金額將於賣方與New Concept經諮詢後釐定。

應New Concept要求，賣方會將相當於Nitgen負債總額(離職撥備儲備除外)中超過1,053,000,000韓元之款項支付予Nitgen。

應New Concept要求，賣方會(i)將相當於Nitgen於截止日期持有之任何銀行貸款或其他財務債務之款項支付予Nitgen；或(ii)直接(按New Concept信納之方式及條款)償還有關銀行貸款或其他財務債務。

先決條件及完成

New Concept履行該協議之責任須待所有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1. 賣方已於各重大方面履行並遵守其根據該協議須履行並遵守之所有契諾、協議及條件。
2. New Concept已合理信納賣方根據該協議作出之聲明及擔保於簽立該協議日期及於截止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
3. 概無任何政府或法院命令、指示、調查、訴訟或保全措施，旨在禁止或限制履行該協議全部或重大部份。
4. 賣方或Nitgen集團根據任何法律、法院或政府命令與指示及合約須於截止日期前向政府機構、債權人及合約交易對手獲取之任何及全部許可、同意、批准、通知、報告及其他程序以及合約，均已完成。
5. 賣方就簽立該協議及任何補充協議以及履行其於有關協議項下責任所需之所有授權，包括獲賣方董事會批准，均已完成且仍具效力。
6. 於截止日期前，概無發生對Nitgen之業務、資產、負債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亦無發生在法律上令賣方不得將銷售股份轉讓予New Concept之情況。
7. 於Nitgen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委任New Concept推薦之董事核數師及應New Concept要求對Nitgen之公司章程細則作出之修訂。

賣方履行該協議之責任須待所有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1. New Concept已於各重大方面履行並遵守其根據該協議須履行並遵守之所有契諾、協議及條件。
2. 賣方合理信納New Concept作出之所有聲明及擔保於簽立該協議日期及於截止日期均屬真實及準確。

3. 概無任何政府或法院命令、指示、調查、訴訟或保全措施，旨在禁止或限制履行該協議全部或重大部份。
4. New Concept根據任何法律、法院或政府命令與指示及合約須於截止日期前向政府機構、債權人及合約交易對手獲取之任何及全部許可、同意、批准、通知、報告及其他程序以及合約，均已完成。
5. New Concept就簽立該協議及履行其於有關協議項下責任所需之所有授權，均已完成且仍具效力。

該協議之其他條款

該協議另有條文規定註銷Nitgen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清償或取消Nitgen之若干債項或其他財務負債或或然負債及按不會導致Nitgen產生任何損益之條款出售Nitgen之園林綠化及建築業務單位(或由賣方就該業務單位承擔責任)。

園林綠化及建築業務單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收入約2,304,450,000韓元(約合15,68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收入約841,300,000韓元(約合5,720,000港元)。該業務單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純利約195,900,000韓元(約合1,33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純利約73,910,000韓元(約合500,000港元)。

倘該協議由賣方或New Concept終止，則導致終止之違約方須向另一方支付賠償30億韓元(約合2,040萬港元)。倘該協議因任何原因而被終止或不再具有效力，賣方須將第一筆按金、第二筆按金及代價餘款(視情況而定)退還予New Concept。

變更Nitgen之董事會及核數師

賣方已同意召開Nitgen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Nitgen股東批准(1)委任New Concept推薦之人士為Nitgen之董事及核數師；及(2)應New Concept要求建議修訂Nitgen之公司章程細則。賣方亦同意於Nitgen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其於Nitgen之投票權，贊成上述決議案。

支付第二筆按金後，New Concept將有權向Nitgen指派觀察員，監督Nitgen之業務營運及發展。

不競爭

待收購事項完成後，賣方於截止日期後三年內須受若干有限之不競爭條款規限。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電子元件之市場推廣及分銷；(ii)設計、開發及銷售電子產品；及(iii)發光二極管買賣業務。

本公司堅信生物識別乃電子產業極具發展前景之領域，並認為Nitgen已在該領域奠定堅實根基。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透過重組及／或買賣探尋及評估Nitgen與本集團間之商機及協同效益，以期為股東創造價值。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與本集團之發展策略以及一般及日常業務併行不悖。

上市規則

基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3條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一般事項

收購事項須待該協議項下之數項條件(未必會達成)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故此，收購事項未必會完成。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應收款項」	指	Nitgen經扣除根據其現行會計政策作出之撥備後之應收款項淨額
「收購事項」	指	New Concept根據該協議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調整」	指	根據該協議對買賣銷售股份之代價作出之調整

「該協議」	指	賣方與New Concept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訂立之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New Concept已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截止日期」	指	根據該協議撥出及支付代價餘款予賣方並將銷售股份轉讓予New Concept之日期
「本公司」	指	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筆按金」	指	New Concept於簽立該協議日期已付予賣方為數13億韓元之按金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韓國」	指	大韓民國
「KOSDAQ」	指	韓國交易所之交易板韓國證券交易商自動報價協會
「韓元」	指	韓元，大韓民國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New Concept」	指	New Concept Capital Limited，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根據該協議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Nitgen」	指	Nitgen&Company Co., Ltd.，其普通股於KOSDAQ上市

「Nitgen股東特別大會」指	Nitgen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批准委任New Concept推薦之Nitgen董事及核數師以及修訂Nitgen之公司章程細則
「Nitgen集團」指	Nitgen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代價餘款」指	於支付第一筆按金及第二筆按金後代價之餘下部份(可予調整)
「銷售股份」指	Nitgen之7,179,925股普通股
「第二筆按金」指	New Concept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應付予賣方為數26億韓元之按金
「股東」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指	Ocean Be Holdings Co., Ltd，已有條件同意根據該協議向New Concept出售銷售股份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蘇煜均博士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蘇煜均博士(主席)、蘇智安先生及何再恩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呂明華博士，SBS，太平紳士、Charles E. Chapman先生及黃家傑先生組成。

於本公佈內，韓元乃按1港元兌147韓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惟有關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港元或韓元金額已經或可能曾按上述匯率兌換。